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更換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 (2) 更換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 (3) 更換公司秘書；

及

- (4) 更換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更換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

- (a) 高一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錢金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潘萬渠先生及申曉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及余楚媛女士及虞正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b) 陳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劉曉光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立勇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及
- (d) 李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更換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於上述董事之更換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以下董事委員會當時之全體成員將不再為有關委員會之成員，而有關委員會將由下列董事組成：

- (a)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委員會主席）、余楚媛女士及申曉中先生；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余楚媛女士及申曉中先生辭任後），成員為蔡傳炳先生（留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前，成員為虞正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高一山先生及蔡傳炳先生；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於虞正華先生及高一山先生辭任後），成員為崔書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布，劉安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錢金標先生將繼續出任公司秘書。

更換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同時宣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高一山先生已終止出任法律程序代理人，而董立勇先生已獲委任取代高先生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

更換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

- (a) 高一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錢金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潘萬渠先生及申曉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及余楚媛女士及虞正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b) 陳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劉曉光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立勇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及
- (d) 李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部分現有董事之辭任

高一山先生、錢金標先生、潘萬渠先生、申曉中先生、余楚媛女士及虞正華先生因私人理由請辭董事之職務。

上述即將離職之董事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陳剛先生之簡歷

陳剛先生，33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二年在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賬會計及客戶經理、外匯資金交易部經理以及首席交易員。陳先生亦曾任成都前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33））之投資部經理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前三個年度期間，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就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與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之職務，為期兩年，而陳先生或本公司可於首六個月期間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將獲取月薪24,8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其後各財政年度獲取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當時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10%。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曉光先生之簡歷

劉曉光先生，53歲，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於蘇洲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曾任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目前，劉先生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首席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前三個年度期間，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就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劉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劉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該委任書，劉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祁廣亞先生之簡歷

祁廣亞先生，37歲，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成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取得社會主義法律體制研究生學位，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並曾任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首席會計師及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前三個年度期間，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就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祁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祁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該委任書，祁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梁美嫻女士之簡歷

梁美嫻女士，48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澳洲昆士蘭大學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在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梁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前三個年度期間，梁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梁女士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就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所公布者)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向本公司確認於作出上述確認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梁女士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就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梁女士訂立一份委任書。梁女士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該委任書，梁女士將獲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應付予梁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梁女士之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崔書明先生之簡歷

崔書明先生，69歲，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六五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畢業，在國際融資及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崔先生為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以及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之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之非執行董事。目前，崔先生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前三個年度期間，崔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崔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向本公司確認於作出上述確認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崔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就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崔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崔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該委任書，崔先生將獲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應付予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崔先生之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韓潤生先生之簡歷

韓潤生先生，42歲，為中國之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在昆明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在科學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韓先生為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並為博士生導師，亦為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及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此外，韓先生現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之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之科研與教學工作。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前三個年度期間，韓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向本公司確認於作出上述確認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韓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就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韓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韓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該委任書，韓先生將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應付予韓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韓先生之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立勇先生之簡歷

董立勇先生，35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Haas 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董先生加入本集團。彼於緊接調任前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之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董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昇集團有限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龍有限公司、悅龍(姚安)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悅達基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董先生仍留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及將獲委任代替高一山先生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1)(c)條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發出當日前三個年度期間，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董先生擁有本公司2,22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就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與董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為期兩年。根據該服務合約，董先生將獲取月薪6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其後各財政年度獲取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當時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10%。董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先生之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副總裁

李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李彪先生並非本公司監管機構之董事或成員。

更換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於上述董事之更換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下列董事委員會當時之全體成員將不再為有關委員會之成員，而有關委員會將由下列董事組成：

- (a) 審核委員會：(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委員會主席）、余楚媛女士及申曉中先生；及(ii)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余楚媛女士及申曉中先生辭任後），成員為蔡傳炳先生（留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薪酬委員會：(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前，成員為虞正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高一山先生及蔡傳炳先生；及(ii)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於虞正華先生及高一山先生辭任後），成員為崔書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布，劉安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錢金標先生將繼續出任公司秘書。

更換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同時宣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高一山先生已終止出任法律程序代理人，而董立勇先生已獲委任取代高先生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

一般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所有即將離任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於在任期間所付出之努力及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謹此歡迎新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新職務。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胡友林先生、董立勇先生及陳剛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